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网络数据采集设备、CHL-SXGF-DZGY（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 A 幢八层 2-01 号（生产厂址）。工业网络数据采集设备、CHL-SXGF-DZGY（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工业网络数据采集设备、CHL-SXGF-DZGY（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网络数据采集设备、CHL-SXGF-DZGY（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教学终端：微型计算机型号：Thinkstation P2 Tower-001、液晶显示器型号：V2445（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生产厂址）。教学终端：微型计算机型号：Thinkstation P2 Tower-001、液晶显示器型号：V2445（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教学终端：微型计算机型号：Thinkstation P2 Tower-001、液晶显示器型号：V2445（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终端：微型计算机型号：Thinkstation P2 Tower-001、液晶显示器型号：V2445（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珠海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9-15 20:55:45

珠海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15 20:55:45

10.1 关于本国产品占比的承诺函

致：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我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珠海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2026-09-15 20:55:45

珠海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15 20:55:45